校党宣字[2016]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30日

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的管理，根据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是指学校各单位和团学组织公开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内部印制的刊物。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的出版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有关法规，坚持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党的宣传政策，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指导和监管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出版单位应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的自我审查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五条 公开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社长、主编为第一责任人；非公开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刊物，其主办单位或挂靠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任何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4.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6.宣扬邪教、迷信的；

7.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1.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2.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出版物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与敏感选题的，须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一题一报”制度。

第八条 对于因审查不严，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发生严重错误和其它重大问题的，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
| --- |
|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共印100份)